

肆、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執行情形之查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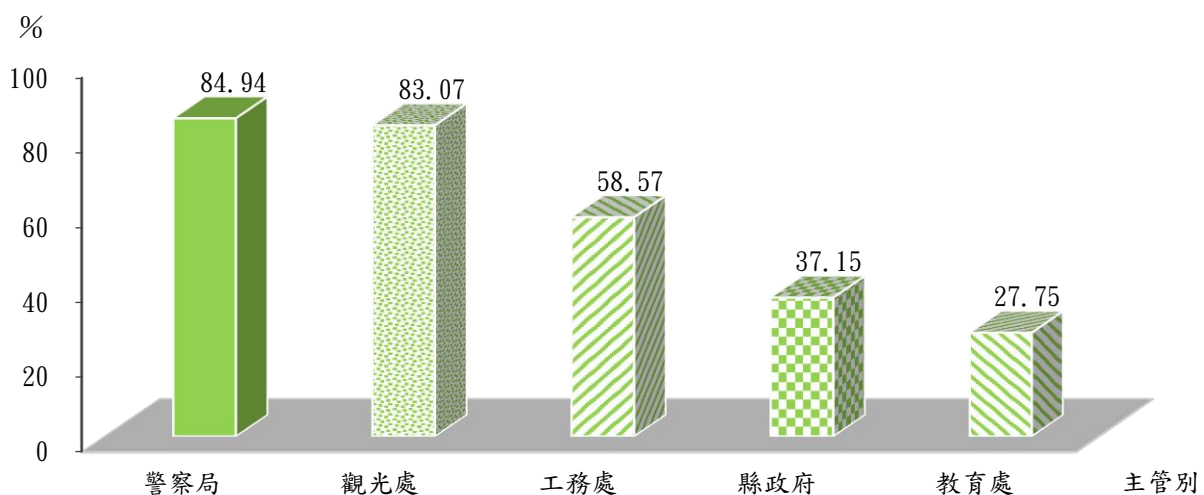
縣政府為帶動區域發展，打造幸福宜居城市，提供縣民優質生活環境，投入鉅額建設經費於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112 年度經本室賡續針對縣政府所屬各機關辦理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作業加強查核，茲將其執行情形說明如次：

一、縣政府所屬各機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之查核

(一) 縣政府所屬各機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

112 年度縣政府所屬機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總經費達 5,000 萬元以上，由本室列管者計有 28 項，分別由縣政府、教育處、工務處、觀光處及警察局等 5 個主管機關辦理，年度可支用預算數 31 億 7,316 萬餘元，執行數 18 億 2,036 萬餘元，執行率 57.37%，各項計畫執行情形詳如表 1、圖 1，其中預算執行率未達 80% 之計畫計有 21 項，其計畫明細如表 2。

圖1 縣政府所屬各機關112年度重大公共建設計畫預算執行概況



資料來源：整理自金門縣政府提供資料。

表 1 縣政府所屬各機關 112 年度重大公共建設計畫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序 號	主管機關 (列管計畫項數) / 計畫名稱	年度可支用預算數	年度預算執行數	年度預算執行率
28 項計畫合計		3,173,166	1,820,368	57.37
一、教育處 (4 項)		247,957	68,797	27.75
1	金門縣金東全民運動館新建工程計畫	41,026	442	1.08
2	金門縣古寧國小行政大樓 (活動中心) 拆除重建工程	86,952	20,570	23.66
3	金門縣開瑄國小校舍及戶外運動場新建工程	64,989	17,254	26.55
4	金沙國中東棟大樓拆除重建工程	54,988	30,530	55.52

表1 縣政府所屬各機關112年度重大公共建設計畫預算執行情形(續)

單位：新臺幣千元、%

序 號	主管機關(列管計畫項數)/計畫名稱	年度可支用預算數	年度預算執行數	年度預算執行率
二、縣政府(15項)		1,320,387	490,516	37.15
1	金門縣產遊博覽園區－服務中心建築新建工程計畫	7,000	—	—
2	環島西路二段路平工程	10,000	—	—
3	金門縣酒品倉儲開發計畫	100	—	—
4	前瞻基礎建設－城鄉建設－改善停車問題計畫－金沙國小地下停車場	303,569	14,467	4.77
5	加強平地人工湖及伏流水推動計畫－金沙溪人工湖工程	45,530	2,897	6.36
6	金寧廠紅磚窖池醱酵大樓工程(土建及機電)	279,249	18,971	6.79
7	金城廠小麥及高粱筒倉新建工程	73,723	16,294	22.10
8	前瞻基礎建設－城鄉建設－改善停車問題計畫－金城國中地下停車場	12,841	5,387	41.95
9	前瞻基礎建設－城鄉建設－改善停車問題計畫－中正國小地下停車場	3,423	1,348	41.95
10	羅厝漁港設施多功能改善工程	55,162	36,913	66.92
11	金門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工程建設	363,806	255,189	70.14
12	金門縣產遊博覽園區計畫道路暨公共設施工程	96,720	69,882	72.25
13	寨子山儲酒及附屬設備建置工程	23,000	22,808	99.17
14	前瞻基礎建設－城鄉建設－金門縣金寧鄉環島北路二段路平工程	11,321	11,321	100.00
15	古寧頭水資源回收中心改善計畫工程	34,939	35,034	100.27
三、工務處(5項)		294,719	172,608	58.57
1	金門縣水資源回收中心廠站設備延壽及節能改善統包工程	10,000	1,075	10.76
2	金門縣浯江抽水站設備提升及改善工程	54,113	18,712	34.58
3	金門地區湖庫浚淤及改善工程	88,569	48,819	55.12
4	金門跨海橋樑附掛自來水管工程	87,550	51,806	59.17
5	瓊安路－環島西路二段－西浦頭水塔送水管新建工程(第二標)	54,487	52,193	95.79
四、觀光處(3項)		1,299,102	1,079,102	83.07
1	水頭港大型客運服務中心新建工程	724,425	504,425	69.63
2	料羅港區北碼頭區圍堤造地工程	569,009	569,009	100.00
3	金門港遊艇基地基礎統包工程(第一期)	5,667	5,667	100.00
五、警察局(1項)		10,999	9,342	84.94
1	金門縣警察局金寧分駐所拆除重建案(公共服務據點整備－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計畫)	10,999	9,342	84.94

註：1. 本表各主管機關所轄各項計畫序號，係依年度預算執行率由低至高排序。

2. 年度可支用預算數，係依據年累計預定支用數；另年度預算執行數包含年累計實際支用數、應付未付數及節餘數。

3. 部分計畫年度預算執行率高於100%，係因作業進度超前所衍生之應付未付數計入執行率所致。

4. 資料來源：整理自金門縣政府提供資料。

(二) 審計機關查核情形

縣政府每年持續投入鉅額經費推動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其執行成效攸關縣民生活品質、市容整體發展及政府施政形象。本室查核縣政府所屬各機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發現尚待檢討改進及相關機關函復內容，歸納摘述如次：

1. 共同性執行缺失：

部分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因工程進度落後、終止契約、政策變更取消計畫、辦理變更設計、現場施工障礙及廠商未申請估驗計價，致預算執行率偏低，允宜加強提升預算執行成效：縣政府所屬各機關 112 年度推動 5,000 萬元以上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共計 28 項，其中年度預算執行率未達 80% 者計有 21 項。經查落後原因，主要有：(1) 工程進度落後或終止契約；(2) 政策變更而取消計畫；(3) 辦理變更設計作業；(4) 現場施工障礙；(5) 廠商未申請估驗計價等情事，經函請縣政府查明原委並研謀改善措施。據復：(1) 已督促廠商加速趕工及設計單位儘速重新規劃設計；(2) 已研擬替代方案；(3) 已積極督促設計單位儘速完成變更設計作業；(4) 俟施工障礙排除後，督促廠商趕工進；(5) 已督促承商儘速依程序辦理估驗計價作業。

2. 個案計畫執行缺失：

(1) 金酒公司辦理金門酒廠醱酵大樓新建工程，增加產能及提升製酒品質，惟工程初驗之缺失遲未改善，衍生履約爭議，肇致完工後逾 2 年仍未能使用，亟待研擬具體因應措施等情事：縣政府 112 年度推動 5,000 萬元以上重大公共建設計畫計有 15 項，其中金酒公司「金寧廠紅磚窖池醱酵大樓工程（土建及機電）」1 項，年度可支用預算數為 2 億 7,924 萬餘元，執行數為 1,897 萬餘元，執行率 6.79%。經查執行情形，核有：A. 金酒公司與施工廠商對施作完成之醱酵池頂距地面之高度是否符合設計圖，無法達成共識，肇致履約爭議及完工逾 2 年仍無法使用，又經初驗結果，部分醱酵池陶磚鋪面洩水度不足及陶磚縫隙存有缺失，未符合使用單位使用需求；B. 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訂定之採購業務標準化作業流程及控制重點規定，初驗及驗收發現之缺失，宜詳盡、完整、一次通知廠商改正，惟該工程初驗發現缺失未能詳盡完整及一次通知廠商改正；C. 該工程已終止契約，允宜儘速研擬後續處置對策，避免閒置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A. 原工程契約該部分並無明確規範醱酵池頂距地面之高度公差數值，此屬設計疏失，至窖池施作屬施工階段，監造單位應負督促施工廠商按圖施作交付之監造職責，爾後設計

成果應於圖面及施工規範明訂標準公差值、允收標準及驗收標準，俾確保設計品質，並請各需求單位於規劃設計階段，應明確敘明需求及針對特殊製程管理需求，明確告知重要細節，及應考量未來實際使用需求，避免再產生類似問題，以符各計畫預期效益，另於施工階段，督促監造單位依約履行監造職責，如有發現不適任之監造人員，基於施工進度、施工品質、工地職安等考量，果斷依約撤換不適任監造人員，以確保委託監造服務達成預期成效；B. 將針對員工及主管加強教育訓練，並鼓勵員工參加採購法基礎訓練課程，以熟知採購法規及驗收作業程序；另亦要求需求接收單位於驗收時一次性開立全部所見瑕疵，以符相關規定，並請各需求單位於規劃設計階段明確敘明製酒過程特殊製程管理相關細節之需求，及應考量設備須符合未來投產需求，避免再產生類似問題，以達投資預期效益；C. 為避免閒置，持續召開會議確認窖池改善方案，現階段待需求單位確認改善需求，於結算評值完成後，旋即辦理接續改善工程招標文件製作及工程招標作業，俾利本專案投資計畫儘速投產營運，以達投資預期效益。(詳乙-19 頁)

(2) 觀光處辦理水頭港大型旅客服務中心新建工程，以因應開放小三通後，往來金門及廈門之旅客人數屢創新高，惟履約間有缺失，允宜檢討改善，以提升公共工程品質等情事：觀光處 112 年度推動 5,000 萬元以上重大公共建設計畫計有 3 項，其中「水頭港大型客運服務中心新建工程」1 項，年度可支用預算數為 7 億 2,442 萬餘元，執行數為 5 億 442 萬餘元，執行率 69.63%。經查執行情形，核有：A. 為提升建築基礎安全，增加基樁數量及入岩深度，惟未及時調高預算、未妥適訂定材料規格及工期，肇致多次流標逾 10 個月仍無法決標，延宕計畫期程；B. 與啟赫公司終止契約後，將未進行完整性檢測之基樁相關項目逕列入結算評值，影響政府權益；C. 逾 2 年未給付永青公司營造工程物價調整款；D. 基樁結構混凝土有溢計數量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A. 將於未來各工程案確實要求設計廠商參考本案之流標原因，積極檢核設計工法、預算及工期編列之合理性，並請設計廠商於第一次流標後即開始檢討流標原因並有效改善，降低多次流標情形發生。有關設計單位未妥適規範材料規格部分，依規定記缺失扣點；B. 已對監造單位及專業管理廠商就其監造及督導不周情事分別扣罰 5,000 元，並重新檢討評值；C. 已撥付第 1 至 22 期營造工程物價調整款 8,216 萬餘元，後續於 113 年度撥付；D. 基樁結構混凝土溢計部分，扣回 20 萬餘元，設計單位之疏失將依規定記缺失扣點，另專業管理廠商將依契約規定計罰 1 萬元。(詳乙-65 頁)

(3) 工務處辦理金門自來水擴建計畫，增加供水量及減抽地下水，惟間有送水管新建工程未適時啟動設計作業，影響送水能量及減抽地下水成效；實際用水量未如預期增加，預估自大陸引水第七年後用水量將有低於保證購水量之虞；自來水漏水率尚未降至預定 10% 目標，允應檢討改善及研擬具體應變措施，以節省公帑及保育地下水資源等情事：工務處 112 年度推動 5,000 萬元以上重大公共建設計畫計有 5 項，其中「瓊安路—環島西路二段—西浦頭水塔送水管新建工程（第二標）」1 項，年度可支用預算數為 5,448 萬餘元，執行數為 5,219 萬餘元，執行率 95.79%。經查執行情形，核有：A. 自來水廠於 106 年 7 月完成洋山淨水場新建工程發包，瓊安路—環島西路二段—西浦頭水塔送水管新建工程應配合進行規劃設計，以利淨水場完工即能利用該工程水管東水西送，該水管新建工程第一標卻迨於 108 年 1 月始規劃設計，第二標原合金門縣金寧鄉環島西路二段路平工程施作，因該路平工程未有明確進展，第二標亦未適時重啟設計作業先行施作，致洋山淨水場完工後，送水管工程尚在施作，仍須抽取地下水供水，未能達成減抽地下水目標；B. 自來水廠自 107 年 8 月開始向大陸引水，截至 113 年 7 月將屆滿六年，113 年 8 月開始為第七年，依契約每日購水保證量將調高為 2.5 萬立方公尺，惟自來水廠 109 至 112 年連續 4 年大陸引水配水量均未達 1.8 萬立方公尺，顯示金門地區實際用水量並未按整體供水改善綱要計畫之預期增加，預估至 113 年 8 月用水量仍不易大幅成長，致須以保證購水量 2.5 萬立方公尺付費；C. 漏水率迄 112 年底尚未降至「金門地區整體供水改善綱要計畫」預定漏水率 10% 目標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A. 相關經費需由該廠先行自籌墊付或按履約進度申請貸款核撥，衍生龐大財務壓力，後續相關計畫之推動，將審慎檢討人力、財源、期程等各方面之可行性，避免肇生類似情事；B. 已獲大陸方面善意回應，同意調降保證量，執行細節待確定後，再進行後續契約調整；C. 已向水利署申請前瞻基礎建設—水環境建設之補助，辦理智慧水務管理平台系統建置及功能擴充，期能利用 AI、IoT、大數據等先進技術強化水資源管理、管線圖資系統及縮短發現漏水之時間，並積極進行漏水查漏，以減少地區珍貴水資源浪費。（詳乙—69 頁）

(4) 縣政府開發金門縣產遊博覽園區，集結金門特色產業並推動地區特產結合觀光發展，惟未務實進行用地、軍事遺址調查與評估，致延宕整體計畫執行進度及工程發包時程；工程回填區發生嚴重沉陷，恐影響民間產業興建廠房之安全疑慮；招商審查期程冗長，且招商作業未盡周延，不無影響民間產業建廠營運規劃及地方經濟發展，亟待研謀改善等情事：縣政府 112 年度推動 5,000 萬元以上重大公共建設計畫計有 15 項，其中「金門縣產遊博覽園區計畫道路暨公共設施工程」1 項，年度可支用預算數為 9,672 萬餘元，執行數為 6,988 萬餘元，執行率 72.25 %。經查執行情形，核有：A. 未務實進行用地調查與評估，並據以執行實質設計及管控開發進度，致延宕整體計畫執行進度，尚未達成預期經濟效益；B. 未依法進行軍事遺址價值評估前，即併本工程辦理拆除，致需重新規劃園區配置與設計，延遲工程發包時程；C. 本工程回填區發生嚴重沉陷，致須重新挖除回填及服務中心建築新建工程緩辦 2 年，恐影響民間產業興建廠房之安全疑慮，有待建置長期監測沉陷機制及強化工程專業審查功能；D. 產業專用區（一）生產事業用地之招商審查期程冗長，且未完成審查程序前，另再重新研提招商方案，其招商作業與程序未盡周延，不無影響民間產業建廠營運規劃及地方經濟發展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A. 將納入未來相關計畫管控參考，以達整體計畫執行期程；B. 要求各單位於啟案前應依「金門縣政府公共工程洽辦機關與代辦機關權責劃分說明」將軍事設施納為必要之檢核項目，各階段依實需邀集相關單位及地方相關團體辦理會勘，由各單位本於權責認定並妥擬因應作為，另於相關工程研習上適時提出宣導，以提升其敏感度；C. 已請廠商持續監控該區域高程有無變化，沉陷區道路範圍檢討改以 CLSM 進行地質改良，回填至設計高程後安靜置一段時間，經檢測若無明顯下沉現象後再進行後續道路鋪築作業，另挖方運至倉儲批發零售專用區第二、三期開發區回填，將持續監控回填區之高程變化；D. 考量財政紀律及園區營運管理維護費用得以自給自足，永續經營發展，已研擬園區營運招商計畫（草案），同時也傾聽地區業者意見並雙向溝通，俟政策拍板後辦理第二次招商公告，招商作業持續配合縣府財政規劃、兩岸小三通政策及潛在廠商市場需求做滾動式調整。（詳乙-20 頁）

表 2 縣政府所屬各機關 112 年度重大公共

序 號	主 管 機 關	計 畫 名 稱	計 畫 期 程	計 畫 總 經 費	累 計 預 定 支 用 數	累 計 實 際 支 用 數	總 累 計 執 行 率
1	縣政府	金門縣產遊博覽園區－服務中心 建築新建工程計畫	111-113	77,000	7,000	—	—
2	縣政府	環島西路二段路平工程	111-112	62,830	10,000	—	—
3	縣政府	金門縣酒品倉儲開發計畫	107-111	210,783	76,000	3,624	4.77
4	教育處	金門縣金東全民運動館新建工程 計畫	110-114	194,108	23,052	442,415	1.92
5	縣政府	前瞻基礎建設－城鄉建設－改善停 車問題計畫－金沙國小地下停車場	108-113	510,000	327,000	11,659	3.57
6	縣政府	加強平地人工湖及伏流水推動計 畫－金沙溪人工湖工程	110-114	54,900	26,000	6,367	24.49
7	縣政府	金寧廠紅磚窖池醱酵大樓工程(土 建及機電)	101-110	1,126,286	1,126,286	866,008	76.89
8	工務處	金門縣水資源回收中心廠站設備 延壽及節能改善工程	109-113	57,587	1,262	603	47.80
9	縣政府	金城廠小麥及高粱筒倉新建工程	108-113	106,031	106,031	48,603	45.84
10	教育處	金門縣古寧國小行政大樓(活動中 心)拆除重建工程	109-113	107,070	100,802	34,450	34.18
11	教育處	金門縣開瑄國小校舍及戶外運動 場新建工程	106-110	310,139	310,139	245,120	79.04

建設計畫年度預算執行率未達 80% 案件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可支 用預算數	年度預算 執行數	年度預算 執行率	落 後 原 因	本 室 查 核 意 見
7,000	—	—	因工程基地地質處於不穩定狀態，須作通盤考量，緩辦 2 年，影響後續期程所致。	業派員就計畫執行情形辦理調查，相關缺失已通知檢討改進，並督促積極辦理。
10,000	—	—	因應金門大橋通車後車輛分流且完善路網，變更原規劃，尚在重新規劃設計中所致。	業函請縣政府檢討計畫執行落後原因，並研擬具體改進措施。
100	—	—	因辦理 6 次工程招標均無廠商投標，復因原設計單位不願接續處理，主動提出終止契約，已重新發包，尚在規劃設計中所致。	業派員就計畫執行情形辦理調查，相關缺失已通知檢討改進，並督促積極辦理。
41,026	442	1.08	原工程進度因落後達 20% 以上，已終止契約，尚在重新規劃設計中所致。	業函請縣政府檢討計畫執行落後原因，並研擬具體改進措施。
303,569	14,467	4.77	原工程進度因落後達 20% 以上，已終止契約，尚在重新規劃設計中所致。	業派員就計畫執行情形辦理調查，相關缺失已通知檢討改進，並督促積極辦理。
45,530	2,897	6.36	因涉有保育類「歐亞水獺」與百餘種鳥類的棲地，及海水倒灌與淹水之疑慮，暫緩推動所致。	業派員就計畫執行情形辦理調查，相關缺失已通知檢討改進，並督促積極辦理。
279,249	18,971	6.79	因廠商無法完成驗收複驗，辦理終止契約所致。	業派員就計畫執行情形辦理調查，相關缺失已通知檢討改進，並督促積極辦理。
10,000	1,075	10.76	廠商未依契約規定條件申請估驗計價所致。	業函請縣政府檢討計畫執行落後原因，並研擬具體改進措施。
73,723	16,294	22.10	因工程發包歷經 6 次招標及新型冠狀病毒肺炎 (COVID-19) 疫情影響工程進度所致。	業派員就計畫執行情形辦理調查，相關缺失已通知檢討改進，並督促積極辦理。
86,952	20,570	23.66	因外牆塗料受強風及濕度影響施作，致材料進場施工延誤所致。	業函請縣政府檢討計畫執行落後原因，並研擬具體改進措施。
64,989	17,254	26.55	廠商未依契約規定條件申請估驗計價所致。	業函請縣政府檢討計畫執行落後原因，並研擬具體改進措施。

表 2 縣政府所屬各機關 112 年度重大公共

序 號	主 管 機 關	計 畫 名 稱	計 畫 期 程	計 畫 總 經 費	累 計 預 定 支 用 數	累 計 實 際 支 用 數	總 累 計 執 行 率
12	工務處	金門縣浯江抽水站設備提升及改善工程	111-113	54,113	54,113	2,290	4.23
13	縣政府	前瞻基礎建設-城鄉建設-改善停車問題計畫-金城國中地下停車場	109-113	778,100	249,550	-	-
14	縣政府	前瞻基礎建設-城鄉建設-改善停車問題計畫-中正國小地下停車場	109-113	832,556	138,190	-	-
15	工務處	金門地區湖庫浚淤及改善工程	109-113	112,000	112,000	70,144	62.63
16	教育處	金沙國中東棟大樓拆除重建工程	110-112	126,795	58,188	41,035	70.52
17	工務處	金門跨海橋樑附掛自來水管工程	110-113	155,345	145,363	108,937	74.94
18	縣政府	羅厝漁港設施多功能改善工程	110-113	130,000	57,398	39,148	68.21
19	觀光處	水頭港大型客運服務中心新建工程	103-114	3,278,710	1,967,601	1,747,601	88.82
20	縣政府	金門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工程建設	107-114	1,362,205	1,173,138	1,331,140	113.47
21	縣政府	金門縣產遊博覽園區計畫道路暨公共設施工程	107-109	293,050	325,770	292,305	89.73

註：1. 本表依計畫年度預算執行率由低至高排序。

2. 年度可支用預算數，係依據年累計預定支用數；另年度預算執行數包含年累計實際支用數、應付未付數及節餘數。

3. 資料來源：整理自金門縣政府提供資料。

建設計畫年度預算執行率未達 80% 案件 (續)

單位：新臺幣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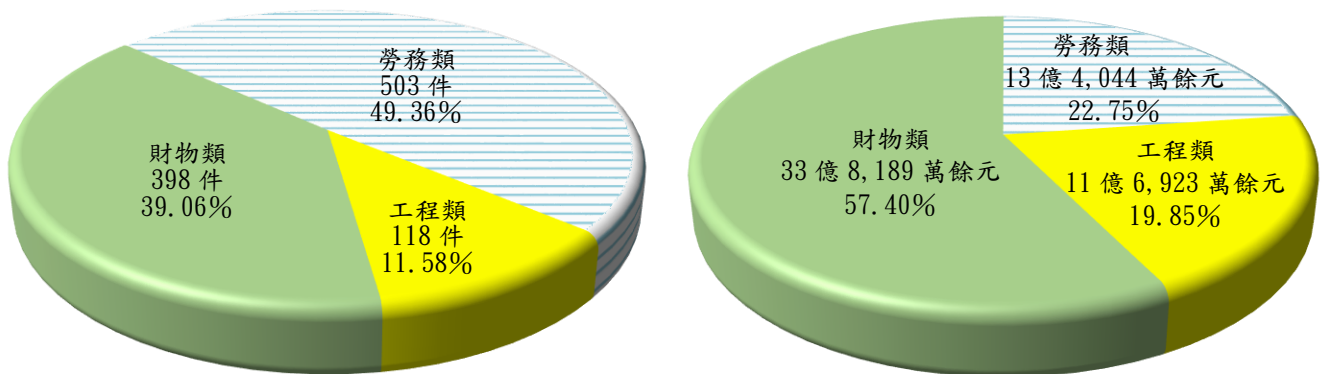
年度可支 用預算數	年度預算 執行數	年度預算 執行率	落 後 原 因	本 室 查 核 意 見
54,113	18,712	34.58	材料設備檢驗作業延誤，工程進度落後所致。	業函請縣政府檢討計畫執行落後原因，並研擬具體改進措施。
12,841	5,387	41.95	本工程計畫因政策變更，已報交通部公路局辦理撤案。	業派員就計畫執行情形辦理調查，相關缺失已通知檢討改進，並督促積極辦理。
3,423	1,348	41.95	本工程計畫因政策變更，已報交通部公路局辦理撤案。	業派員就計畫執行情形辦理調查，相關缺失已通知檢討改進，並督促積極辦理。
88,569	48,819	55.12	因物料短缺及辦理變更設計作業落後所致。	業派員就計畫執行情形辦理調查，相關缺失已通知檢討改進，並督促積極辦理。
54,988	30,530	55.52	因細部設計審查期程及建築執照變更延宕所致。	業函請縣政府檢討計畫執行落後原因，並研擬具體改進措施。
87,550	51,806	59.17	因辦理變更設計作業落後所致。	業函請縣政府檢討計畫執行落後原因，並研擬具體改進措施。
55,162	36,916	66.92	因辦理變更設計延宕及廠商未依契約規定條件申請估驗計價請所致。	業函請縣政府檢討計畫執行落後原因，並研擬具體改進措施。
724,425	504,425	69.63	因議會凍結部分預算，俟司法調查結束後再提送審議。	業派員就計畫執行情形辦理調查，相關缺失已通知檢討改進，並督促積極辦理。
363,806	255,189	70.14	因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 (COVID-19) 疫情及管線障礙影響工程進度及配合民眾意見與施工現場調整施作內容，辦理變更設計落後所致。	業函請縣政府檢討計畫執行落後原因，並研擬具體改進措施。
96,720	69,882	72.25	因受牛雞舍未拆除搬遷及園區工程土方坍塌修復施工等因素，影響工程進度所致。	業派員就計畫執行情形辦理調查，相關缺失已通知檢討改進，並督促積極辦理。

二、縣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採購作業執行情形之查核

(一) 112 年度採購作業執行情形

112 年度縣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辦理之採購案件計 1,019 件，決標總金額 58 億 9,157 萬餘元，包括工程採購 118 件（占 11.58%），決標金額 11 億 6,923 萬餘元（占 19.85%）；財物採購 398 件（占 39.06%），決標金額 33 億 8,189 萬餘元（占 57.40%）；勞務採購 503 件（占 49.36%），決標金額 13 億 4,044 萬餘元（占 22.75%）（圖 2）。

圖 2 112 年度各類採購件數、金額統計



資料來源：整理自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政府電子採購網下載資料。

(二) 審計機關查核情形

本室查核縣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採購作業執行情形，發現尚待檢討改進及相關機關函復內容，歸納摘述如次：

1. 共同性執行缺失：

各機關學校辦理採購情形，於規劃設計至結算驗收等階段間存有共同性執行缺失情事：

本室 112 年度稽察縣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辦理採購情形，核有：(1) 規劃設計欠周，或未依契約內容完成規劃設計工作；(2) 契約未覈實編列工程數量或項目；(3) 不當限制投標廠商資格；(4) 未依契約、圖說及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規定施作；(5) 未依規定提送審查資料，或未提報試驗報告；(6) 未依規定期程辦理驗收；(7) 未將違反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之廠商刊登政府採購公報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已轉知各機關單位注意檢討改善，避免類似缺失重複發生。

2. 個案採購執行缺失：

(1) 積極盤整並規劃金門大橋通車後之烈嶼鄉公共建設，辦理金門大橋展示館及烈嶼端轉運場站等工程，惟考量財政負擔而終止委託契約，事後整合設施功能又重新啟案辦理，肇致原規劃設計成果無法使用及延遲地方建設發展進度等情，有待檢討改善：縣政府為保存金門大橋興建歷程資料、文物及發展烈嶼鄉為低碳島等，於烈嶼鄉雷霆堡與金門大橋烈嶼端辦理「金門大橋展示館及戶外空間整建工程」(計畫經費 4,428 萬餘元)及「金門大橋烈嶼端轉運場站工程」(計畫經費 3,300 萬元)，該 2 案工程分別於 109 年 10 月 15 日及 111 年 3 月 18 日辦理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案議價決標，俟辦理工程招標或提報細部設計修正成果報告時，該府考量工程經費須自行籌措或無中央補助款而暫緩辦理，該 2 委託技術服務案分別於 112 年 10 月 31 日及 4 月 19 日終止契約，並支付服務費用 185 萬餘元、138 萬餘元，合計 324 萬餘元；嗣後該府為打造烈嶼鄉觀光交通雙重效益，提供民眾足夠停車空間及多功能設施服務等，復於 112 年 12 月 27 日召開研商烈嶼亮點計畫—旅運中心展示館會議，決議由觀光處啟案及自籌經費興建具有轉運站、旅客服務中心、大橋展示館及商場等多功能用途之烈嶼鄉旅服轉運中心暨大橋展示館新建工程(初估 1.16 億元)，地點位於原金門大橋烈嶼端轉運場站工程範圍，並於 113 年 2 月 19 日辦理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案議價決標。惟其興建計畫經費由 7,728 萬餘元增至 1.16 億元，該府自籌經費辦理，仍有增加財政負擔之虞，又重新啟案辦理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案採購作業。以上，該府未審慎研謀地方區域發展策略及整合布建設施需求，覈實辦理公共建設計畫之先期規劃及可行性評估等審查作業，並進行財源籌措及財務規劃，致原已投入 324 萬餘元規劃設計成果無法使用，且虛耗作業期程約 3 年餘(109 年 10 月至 113 年 2 月)，亦延遲地方建設發展進度等情，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為因應金門大橋通車所帶來之車流人流，故重新統整規劃，包括大橋展示館、遊客服務中心、賣場、停車場、管理中心、廁所等，提供足夠之停車空間及管理服務等，期能提升烈嶼鄉綠色觀光，增加低碳運具及帶動整體觀光之發展；爾後相關規劃設計將事先審慎評估，整合設施功能，避免類此情形再次發生。(詳乙—22 頁)

(2) 辦理圖書館及美術館新建工程，因興建場址及規模一再變更未能確定而停辦，肇致中央補助款撤銷及衍生公帑支出，其可行性評估及先期規劃未臻周延，允宜核實評估設施需求及財政狀況，擇定適當基地及規模興建，俾提供優質文化設施空間：縣政府為改善縣立圖書館舍硬體設施、提供民眾更為便捷與豐富之閱讀與學習資源，由文化局分年(109 至 114 年)編列預算辦理縣立圖書館中心館計畫，計畫經費 5 億 8,014 萬餘元(教育部 108 年 1 月 24 日同意補助 1 億 5,000 萬元，計畫期程原至 111 年，嗣於 110 年 4 月 9 日及 112 年 11 月 23 日調整延長至 113 年及 115 年)，興建場址原為「莒光湖畔」(按：金城鎮莒光樓段 205 地號)，於 109 年 5

月 26 日經教育部同意變更至「乳南二營區」(按：金寧鄉后盤山段 352-5 地號，藝文特區)；另為新增美術典藏空間、擴展藝術展演量能等，分年(111 至 114 年)編列預算辦理縣立美術館計畫，計畫經費 6 億 6,000 萬元，興建場址為藝文特區，經文化部於 109 年 1 月 20 日核定補助 400 萬元辦理美術館可行性評估暨先期規劃。嗣後該府為圖書館及美術館共構(藝文特區)，於 109 年 9 月 8 日簽准辦理圖書館及美術館先期規劃案，並於 109 年 12 月 15 日簽約、111 年 3 月 24 日結案。後續辦理「金門縣中心圖書館及美術館新建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技術服務案(下稱圖美館工程委託技術服務案)，經競圖評選優勝廠商並於 111 年 9 月 16 日辦理議價，決標金額 1 億 1,463 萬餘元。俟因該府考量該 2 館涉有中央預算補助比率偏低及場址之疑慮，於 112 年 3 月間暫緩執行規劃設計事宜。文化局復研議朝向將圖書館場址回歸於莒光湖畔或東門加油站興建(二次異址)，美術館再議需求及適當地點，另爭取中央補助。然而，金門縣議會前於 111 年 3 月 14 日第 7 屆第 19 次臨時會決議：凍結美術館 112 至 114 年度預算計 6 億 5,900 萬元，俟向中央爭取預算後，再討論地方配合款；及該會 112 年 12 月 6 日第 8 屆第 2 次定期會決議：凍結圖書館縣配合款 4 億 3,014 萬餘元，俟該府擇址確定，並爭取中央補助款達一定水準(50%以上)再行解凍。文化局經評估無法達到解凍預算條件，及為減輕財政負擔，於 113 年 1 月 24 日終止圖美館工程委託技術服務案契約，113 年 2 月 5 日簽准暫先停辦圖書館中心館計畫，並於同年 3 月 4 日函報教育部撤案；另美術館預算不辦理保留，俟中央預算挹注後再行編列。肇致教育部補助款 1 億 5,000 萬元撤銷，且已完成規劃設計報告書廢棄不用，仍須支付服務費用 2,488 萬餘元(截至 113 年 2 月底，已支付服務費 1,559 萬餘元，尚須協議費用 928 萬餘元)等情事，其可行性評估及先期規劃未臻周延，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為恪遵財政紀律，減少縣政負擔，暫停本案計畫，後續待爭取中央經費挹注後再行編列預算辦理，未來辦理新建工程，將就計畫用地、開發條件、區域發展、興建規模及經費到位期程等進行可行性研究，核實評估設施需求及財政狀況，擇定適當基地及規模興建。(詳乙—52 頁)

(3) 金門縣金城鎮賢庵國民小學辦理賢庵國小新建廚房工程，提升學校午餐品質，惟工程契約文件及施工檢驗等採購作業間有疏失，允宜檢討改善，以確保公共工程品質：金門縣政府為提升學校午餐品質，統一供應各校學童豐富多元的餐食，配合教育部「推動偏鄉學校中央廚房計畫」，辦理賢庵國小新建廚房工程，決標金額 2,890 萬元。經查計畫執行情形，核有：A. 該工程招標文件包含鋼構、混凝土、基本電機原則等各項施工規範共 67 章，決標後未將上開施工規範納入契約文件，據以要求施工廠商依各項施工規範所訂之施工標準及檢驗頻率履約；B. 依該工程設計圖說，鋼梁及鋼柱須依序塗水性環氧磷酸鋅底漆、水性膨脹型防火漆及水性環氧樹脂面漆，防火漆須經檢測乾膜厚度後，方可施作保護面漆，惟圖說未規定水性環氧磷酸鋅底漆及

水性環氧樹脂面漆之膜厚，且廠商及監造單位未辦理防火漆乾膜厚度之檢測；C. 廠商未辦理門窗風雨試驗、磁磚拉拔、透水磚抗壓及透水率、防水材膜厚、外牆漆膜厚等材料項目之試驗及檢驗；D. 鋼構鐵件於工廠施銲後，廠商僅以磁粒檢測銲道，未依規定施作超音波或射線照相之非破壞檢測，且未再覆檢 25%銲道。又學校現場銲接部分，亦無銲道檢測資料可稽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A. 爾後注意於訂定工程契約時將所有招標文件併入工程契約，確實督促監造單位依規定執行，確保施工品質；B. 已請監造單位與面漆材料廠商取得各項面漆膜厚規範，並要求施工廠商會同監造單位至現地進行膜厚檢測，以確保品質，另針對監造單位缺失，執行扣點處分；C. 門窗風雨試驗、磁磚拉拔、透水磚抗壓及透水率因施作數量少，原未排定檢驗，設計單位於圖說未善加注意而誤植，執行扣點處分；D. 已請監造單位要求廠商至現場以非破壞性方式進行補檢測。(詳乙-48 頁)

(4)觀光處辦理金門 134 高地暗空園區環教及觀星主題園工程，活化再利用閒置營區，惟驗收合格迄 113 年 3 月底止已逾 7 個月，仍未開放使用，有待檢討改善，以避免設施閒置：縣政府為完整保留縣內具戰地特色之有用資源，將閒置不用之營房碉堡加以接管檢討活化再利用，轉化為觀光據點。茲因金門 134 高地具有金門屈指可數的景觀眺望體驗及夜間星空觀察之發展潛力，未來亦可作為金門特殊的山脈旅遊及生態旅遊主軸，爰辦理金門 134 高地暗空園區環教及觀星主題園工程，決標金額 1,076 萬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A. 該工程自於 112 年 8 月 18 日驗收合格後，於 112 年 10、11 及 12 月辦理 3 次標租，均無廠商投標，後續即未再辦理，迄 113 年 3 月底止已逾 7 個月仍未開放使用，亦未研擬具體解決方案，有效能過低情事；B. 植栽養護已期滿 180 天，廠商尚未依契約規定申請其驗收作業；C. 廠商未依工程設計圖說及規範，提送污水設施之 FRP 槽體厚度、耐蝕層厚度、強化層厚度及 FRP 槽體成品滿水變形量及耐壓膨脹測試資料；D. 依據該工程事業廢棄物委託共同處理管制遞送三聯單所登載之出場及收受時間，同車不同聯單之清運至收受時間有重疊，及聯單登載廢棄物清運時之出廠過磅重量均為 2 公噸，惟收受時過磅未達 1 公噸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A. 規劃於 113 年度海洋藝術季活動，配合活動規劃 134 高地活化利用，避免持續閒置；B. 已於 113 年 4 月 12 日辦理植栽養護驗收作業，爾後將依契約規定督促廠商申請驗收事宜；C. 已請廠商檢送有關污水設施耐蝕層厚度、強化層厚度、FRP 槽體成品滿水變形量及耐壓膨脹測試等證明文件；D. 不同聯單間之清運至收受時間有重疊情事，係所有聯單事先填寫預計載運出場時間，部分車次因現場施工及動線影響，延後實際出場時間所致，往後類似案件將加強要求符合實際作業，至聯單登載廢棄物清運時之出廠過磅重量均為 2 公噸，惟收受時過磅未達 1 公噸，係為承商誤植，往後類似案件將加強要求符實填報。(詳乙-33 頁)